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3〕49号

关于《体能素质》课程的相关规定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

《体能素质》是一门必修课程，学生必须修满学分方可毕业，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现针对《体能素质》课程涉及的体质测试和阳光长跑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文件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二、《体能素质》课程中的体质测试，年度测试第一次，体质测试成绩总分未达到60分者，允许学生在该学年补测一次，如补测成绩及格，则该学年体测成绩及格。

三、《体能素质》课程中的阳光长跑，要求每学期必须完成基本次数（具体参见每学期的《阳光长跑》实施方案），才算合格。如未完成基本次数，要求在下一学期补跑完成；如补跑完成，则上一学期的阳光长跑成绩视为合格。

四、阳光长跑要求学生必须在学校打卡完成。

五、学生要诚信参加体质测试和阳光长跑，如发现作弊现象，按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六、关于《体能素质》课程补考说明详见附件1，按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体能素质》课程补考说明



附件

《体能素质》课程补考说明

一、体能素质课程说明

体能素质课成绩 = 体测分数（70%）+ 阳光长跑分数（30%）

1. 体能素质课程成绩计算分数未达 60 分，体能素质课程认定不合格。

2. 体能素质课程成绩计算分数达 60 分，但阳光长跑未达基本次数即长跑分数未到 60 分，或体测分数低于 50 分，体能素质课程认定不合格。

长跑次数查询：悦动台科——信息查询——阳光长跑查询

体测分数查询：悦动台科——信息查询——体测成绩查询

二、体能素质课程补考说明

1. 体质测试成绩在 50-59.99 分之间。

可通过提高阳光长跑次数来达到《体能素质》课程合格，具体如下：

① 体质测试成绩 50.0-54.99 分，阳光长跑次数需达到 6 次/周；

② 体质测试成绩 55.0-59.99 分，阳光长跑次数需达到 5 次/周。

③ 每学期的基本周次：

2021-2022 第一学期周次：21 级：10 周

2021-2022 第二学期周次：21 级：13 周

2022-2023 第一学期周次：21 级：12 周；22 级：10 周

2022-2023 第二学期周次：21 级：13 周；22 级：13 周

注：悦动台科系统查询无补跑次数视为完成基本次数 4 次/周；有补跑次数的，完成补跑次数后视为达到 4 次/周。

2. 体质测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

完成阳光长跑补跑次数。

3. 体质测试成绩在 50 分以下。

参加学期内体测补测，如补测成绩达到 50-59.99 之间的，按第一条进行；如补测成绩在 60 分以上，按第二条进行。（注：对于无把握体测达到 60 分以上的同学，请提前按第一条进行阳光长跑）

4. 涉及多个学期体能素质课程不合格，补考时的体测分数认定说明

体能素质课程补考时的体测成绩：以该体能素质课程所在学期之后的最高一次体测成绩认定，所在学期之前的体测成绩不予认定。

举例说明：

I 小明大一体测 48 分，大二体测 55 分，大三体测 62 分，在对大一大二的体能素质补考时，体测可认定为 62 分。

II 小丁大一体测 62 分，大二体测 48 分，大三体测 55 分，在对大二的体能素质补考时，体测可认定为 55 分。

III 小红大一体测 48 分，大二体测 62 分，大三体测 55 分，在对大一的体能素质补考时，体测可认定为 62 分。

三、登记完成补考

完成对应项目补考的同学，向自己任课体育老师出示体测

成绩与长跑情况，任课老师登记认定后为课程补考合格。

四、体测补考说明

（一）体测说明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分数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免测通过体测成绩认定为60分（体育保健课学生体测免测，体测成绩认定为80分）。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毕业体质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毕业体质测试成绩：按学生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二）体测补考说明

年度测试第一次，体质测试成绩总分未达到60分者，允许学生在该学年补测一次，如补测成绩及格，则该学年体测成绩及格。

抄送：公共基础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